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 亿元，其中 9.67 亿元均在第三季度实现，占前三季度的比例为 96.31%，较第二季度环比增加 9.47 亿元，公司称主要原因系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说明近年来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

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2、关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02 亿元，较 2022 年 6 月末 12.94 亿元大幅下降 8.92 亿元，当期利息收入仅 15.2 万元。另外，2021 年年报审计发现公司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重大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月度列示货币资金余额，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列式存放银行名称、余额、是否受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结合货币资金具体流向，说明是否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

3、关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12 亿元，较 2022 年 6 月末 0.02 亿元大幅增加 9.10 亿元，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少 8.92 亿元较为接近。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2）新增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及占比、付款时间、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预付合同约定公司取得对应的资产或服务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约定及实际提供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4）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以及主要合同履行进展，预付款项账龄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减值的情形。

4、关于存货大幅增加。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1.77 亿元，同比和环比金额均大幅增长，其中，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仅为

49.5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仅 71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金额，单独列示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2）详细列式存储地点、存货品类、金额；（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情况，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